**新昌农商银行“丰收信福4号”2021年第1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1. 重要提示

**1. 本产品不等同于银行存款和预期收益型理财产品，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2. 本产品为非保本净值型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者发售。**

**3. 在购买本理财计划前，请投资者确保完全明白本理财计划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投资者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新昌农商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

**4. 本产品是非保本净值型产品。新昌农商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主要风险为理财本金及收益风险，在极端市场情况下，投资者将损失本金。请投资者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决策。**

**5. 投资者在新昌农商银行签署理财合约认购本产品前，应当仔细阅读本说明书及其他相关销售文件的全部内容，同时向新昌农商银行了解本产品的具体信息，确保自身完全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投资所涉及的风险以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慎重考虑后独立做出认购决定。《新昌农商银行“丰收信福4号”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新昌农商银行“丰收信福4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新昌农商银行“丰收信福4号”2021年第1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新昌农商行“丰收信福4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及业务凭证，将共同构成客户与新昌农商银行之间的理财计划交易合同。**

**6. 投资者在认购本产品后，应随时关注本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如对本产品有任何疑问、异议或意见，请联系新昌农商银行客户经理或反馈至银行营业网点。**

**7. 新昌农商银行有权依法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解释。**

1.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明确说明，否则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产品/理财计划：指新昌农商银行“丰收信福4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发行银行：指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银行：指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管理人：指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产品估值服务机构：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认购期：是指银行接受客户认购本理财产品的起止期限。

工作日：除双休日和国家法定假日外的法定工作日。

投资周期：本理财产品投资周期是指产品成立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之间的时间。

1. 产品风险等级：PR2

**PR1**

**R2**

**PR3**

**PR2**

**PR5**

风险程度

**PR4**

产品风险评级由新昌农商银行根据产品投资对象、实际的风险控制情况、投资运作情况等合理确定。根据新昌农商银行内部风险评级标准，本产品的风险等级为PR2，较低风险。该评级仅是新昌农商银行内部测评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1. 产品投资

（一）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本金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及以上述资产为投资标的资产管理产品。

（二）投资比例

|  |  |  |
| --- | --- | --- |
| 资产类别 | 资产种类 | 投资比例 |
| 固定收益类 | 现金等货币市场工具类 | 0-100% |
| 债券类 | 80%-100% |
| 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资产管理产品 |

产品因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本产品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140%。

（三）投资策略

本理财计划本着稳健投资的理念，基于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固定收益资产价格走势，采用安全性和流动性优先、优选投资品种，采取久期策略和信用策略来获取稳定收益。本产品以固定收益投资为主，主要投资于债券、存款、货币基金等高流动性资产并通过开展债券回购等融入或融出资金，以应对流动性需要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业绩比较基准

1.产品管理人设立业绩比较基准并依约定进行公告，年化业绩比较基准以产品说明书中“产品概述”条款为准。

2.**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管理人收取超额业绩报酬和动态调整投资管理费的参照，不代表理财产品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不作为产品收益的业绩保证，投资须谨慎。**

3.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产品时，经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产品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特别提示：

1、新昌农商银行将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在规定的范围内运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投资比例可在不影响产品风险评级的前提下合理浮动。因市场变化或理财资金大幅变化等非因商业银行主观因素导致的变化，可能在短期内使投资比例突破上述投资比例配置限制，此时这种情况不视为违反投资比例的规定，但新昌农商银行将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使之符合投资配置策略要求。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新昌农商银行将于两个工作日内通过各营业网点或新昌农商银行网站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2、、**对以上理财投资标准、投资对象与投资比例，新昌农商银行保留变更的权利**，如发生变更，相关内容以新昌农商银行通过各营业网点或新昌农商银行网站发布的变更公告中所载明的内容为准。新昌农商银行将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新昌农商银行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3、新昌农商银行按照法律法规、产品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约定，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实施投资管理行为，以专业技能管理理财产品资产，依法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新昌农商银行不对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情况作出承诺或保证，亦不会承诺或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安全。新昌农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由此所产生的损失，新昌农商银行不承担赔偿责任。

1. 产品概述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新昌农商银行丰收信福4号2021年第1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
| 产品编号 | SXXCFSXF04202110 |
| 产品登记编码 | 该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登记编码是C1125121000086，客户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 |
| 适用客户 | 本理财产品适合机构投资者及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 |
| 销售渠道 | 个人客户可通过新昌农商银行的营业网点、手机银行等渠道购买。  机构客户可通过新昌农商银行的营业网点渠道购买。 |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起点认购金额 | 认购起点金额1万元整，超过起点部分，应为1000元的整数倍。 |
| 产品类型 |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净值型**  固定收益类产品是指根据监管相关规定，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的产品。 |
| 发行方式 | 公募 |
| 产品规模 | 规模下限为30万元，规模上限为5000万元。若认购金额未达规模下限则产品不成立，发行银行有权根据市场行情暂停接受认购申请。新昌农商银行有权对本理财产品规模上限进行调整。 |
| 产品认购期 | 2021年11月25日-2021年12月1日  募集期内客户资金按当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募集期内的利息所得不计入认购本金。 |
| 产品成立日 | 2021年12月2日。 |
| 产品到期日 | 2023年12月6日。 |
| 理财期限 | 734天 |
| 起始单位份额金额 | 1.00元/份 |
| 认购份额 |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元 |
| 资金到账 | 1．正常到期兑付情况下，投资收益及理财本金将于理财产品到期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到账，如发生需要延后兑付的特殊情况，新昌农商银行将通过各营业网点或新昌农商银行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将延后支付的情况进行公告。  2. 分红资金将于分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分红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3．如果新昌农商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新昌农商银行将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新昌农商银行各营业网点或新昌农商银行网站公布提前终止日并指定资金支付日（一般为提前终止日之后的三个工作日以内）。新昌农商银行将按产品份额净值计算客户理财资金，并于指定的资金支付日（遇非工作日顺延）内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 |
| 产品份额净值 | 产品份额净值=产品资产净值总额/产品份额总数。产品份额净值为提取投资管理费、销售服务费（如有）、托管费、估值外包服务费等相关税费后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产品份额净值保留至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8位以后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理财财产承担。 |
| 业绩比较基准 | 1．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4.35%。  2．**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管理人收取超额业绩报酬和动态调整投资管理费的参照，不代表理财产品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不作为产品收益的业绩保证，投资须谨慎。**  3.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产品时，经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产品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
| 相关费用 | 1.理财产品费用包含销售服务费、固定投资管理费、托管费、估值外包服务费、浮动管理费（若有）等相关费用。  本产品销售服务费年化费率为0，产品托管费年化费率为0.015%（万分之一点五），产品估值外包服务费年化费率为0，固定投资管理费年化费率0.2%，上述费用每日计提，定期收取。  2．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和赎回费。  3．浮动管理费：每份产品份额在产品到期时，若理财资产扣除销售服务费、产品托管费和投资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产品份额净值折算的年化收益率超过当期业绩比较基准上限，则产品管理人收取超过部分的80%作为浮动管理费，由此造成到期日产品份额净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准进行收益分配和资金兑付。  4．新昌农商银行保留变更上述理财产品收取费率标准的权利，如有变更，将提前一个工作日在新昌农商银行网站或新昌农商银行营业网点公告。 |
| 理财收益分配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采用存续期间现金分红，到期清算的方式。   1. 存续期间收益分配次数为一年不超过2次，分配比例根据分红日产品投资运作情况确定，具体分配方案、分配时间及分配比例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 到期清算时，管理人按照退出时产品累计净值计算综合收益，对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由管理人收取浮动管理费。 3. 每一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 收益分配原则：收益分配基准日，分配后的当日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1； |
| 理财资金返还 | 1．正常到期兑付情况下，投资收益及理财本金将于理财产品到期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到账，如发生需要延后兑付的特殊情况，新昌农商银行将通过各营业网点或新昌农商银行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将延后支付的情况进行公告。  2. 分红资金将于分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分红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3．如果新昌农商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新昌农商银行将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新昌农商银行各营业网点或新昌农商银行网站公布提前终止日并指定资金支付日（一般为提前终止日之后的三个工作日以内）。新昌农商银行将按产品份额净值计算客户理财资金，并于指定的资金支付日（遇非工作日顺延）内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 |
| 提前终止权 | 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新昌农商银行有权宣布终止本理财计划。 |
| 融资服务 | 本理财产品不能办理质押和转让业务。 |
| 税费规定 | 理财计划财产在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等），由理财计划财产承担；新昌农商银行对该等税费无垫付义务。前述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附加税费）的计算、提取及缴纳，由新昌农商银行按照应税行为发生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支付给客户的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 |
| 其他规定 | 1.认购期内，客户认购资金按当时实行的活期利率计息，募集期内的利息所得不计入认购金额。  2.认购申请成功受理后，资金立即自动冻结，客户不得要求支取和使用。但认购资金的冻结不代表该认购成功，客户实际认购成功的金额以产品成立日的发行银行最终确认并实际扣款的资金为准。同时，发行银行将在产品成立日的次一工作日内将客户未认购成功的资金（如有）解除冻结。  3.新昌农商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本产品运作情况，对本理财计划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  4.本理财产品可能会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在赎回资产管理产品时，资产管理产品可能会计提业绩报酬，上述费用的计提时将会扣减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净值，从而造成赎回集合计划时可获得收益下降。 |

**特别说明：本理财产品属于净值型理财产品，无预期收益率，投资须谨慎。新昌农商银行对理财本金及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请客户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决策。**

1. 理财产品估值

（一）估值日

本产品估值日为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于下一周最新一个工作日公告。

（二）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所拥有的所有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三）估值目的

理财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理财资产是否保值、增值。

1. 估值方式

本产品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固定收益类资产估值：

产品持有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原则上按公允价值计量。

各类资产优先采用市价法进行估值，对于暂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的资产，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可按照监管机构认可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其他方法进行估值。

2、本产品投资于基金公司或子公司专户、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等资产以估值日公布的产品单位净值进行估值，估值日产品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以最近一个工作日产品单位净值计算。

3、基金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公布的基金净值估值，估值日基金净值未公布的，以基金管理人公布的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净值计算。

4、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取得时的成本计算。

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产品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发现理财估值违反本说明书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理财份额持有人权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理财资产净值计算和理财会计核算的义务由产品管理人承担。本产品的理财会计责任方由产品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产品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产品管理人对理财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7、如估值方法发生变更，新昌农商银行将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新昌农商银行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五）估值程序

1、产品份额净值是按照估值日产品资产净值除以当日产品总份额计算。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产品管理人对理财资产估值后，将理财资产净值结果发送产品托管人，经产品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产品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1. 理财计划收益和相关费用

（一）收益分配原则

1、本产品在投资期间，根据产品投资情况，不定期的以现金分红方式向客户分配收益，收益分配次数为每年不超过2次，分配比例由管理人根据分红日产品实际投资情况确定，分配后产品份额净值不低于1.00元，每一计划投资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具体分配方案、分配比例及收益分配时间以公告为准。若投资运作期间产品份额净值小于1.00元，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产品到期后，管理人按照退出时产品累计净值计算综合收益，对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由管理人收取浮动管理费。投资者本金及剔除管理人超额业绩报酬后的剩余收益由管理人支付给投资者。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理财产品协议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权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新昌农商银行可调整本产品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理财收益支付

本产品在每个分红日的后两个工作日内支付收益（如有），并在本产品实际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向本产品投资人进行本金及剩余收益分配。如发生需要延后分配的特殊情况，新昌农商银行将通过各营业网点或新昌农商银行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将延后分配的情况进行公告。

（三）本理财计划的各相关费用

1.理财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理财计划按照年化0.015%的固定费率收取托管费。本产品每日计提的托管费计算方式为：该前一日资产净值×0.015%／365。

托管费按日计提，于产品结束时收取。

2.本产品不收取估值外包服务费。

3.理财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

本理财计划按照年化0.2%的固定费率收取固定管理费。本产品每日计提的固定管理费为：前一日资产净值×0.2%／365。固定管理费按日计提，于产品结束后收取。

4.浮动管理费

理财管理人根据理财计划投资情况计算浮动管理费，本理财产品到期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的80%属于管理人作为浮动管理费，于产品结束时收取；本理财产品到期年化收益率若小于或等于业绩比较基准则不收取浮动管理费。新昌农商银行保留变更上述收取费率标准的权利，如有变更，将提前1个工作日在新昌农商银行网站或新昌农商银行营业网点公告。

（四）收益示例说明

**示例一：扣除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后，投资收益率超越业绩比较基准**

以某客户投资10万元为例，假设购买时产品净值为1.00元，折算份额为100,000.00份,投资本理财产品362天后，到期份额100000.00份。假设管理人提取超过业绩基准部分的80%作为浮动管理费，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5.60%。到期时扣除增值税、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后，如产品净值为1.0615，此时，(1.0615/1.00-1)×365/362=6.20%>5.60%，即投资收益超越业绩比较基准，则投资管理人对超过业绩比较基准部分收益收取浮动管理费，浮动管理费为：

100,000.00×1.00×(6.20%-5.60%)×80%×362÷365=476.05（元）

扣除浮动管理费后，客户最终收益为：

100,000.00×（1.0615-1.00）-476.05=5,673.95（元），产品到期时，客户获得的实际收益相当于达到年化收益率水平为：5,673.95/100,000.00×365/362=5.72%。

**示例二：扣除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后，投资收益率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

以某客户投资10万元为例，购买时产品净值为1.00元，折算份额为100000.00份,投资本理财产品 362天后，到期份额100000.00份。假设管理人提取超过业绩基准部分的80%作为浮动管理费，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5.60% ，期间无分红。到期时扣除增值税、托管费、固定管理费等各类税费后，如产品净值为1.0496，此时，(1.0496/1.00-1)×365/362=5.00%<5.60%，即投资收益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则投资管理人不收取浮动管理费，客户最终收益为：100,000.00×(1.0496-1.00）=4,960.00（元）。

**示例三：扣除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后，投资发生亏损**

以某客户投资10万元为例，购买时产品净值为1.00元，折算份额为100000.00份，投资本理财产品362天后，到期份额100000.00份。假设管理人提取超过业绩基准部分的80%作为浮动管理费，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5.60%。到期时扣除增值税、托管费、固定管理费等各类税费后，如产品净值为0.9975，则投资管理人不收取浮动管理费，客户最终收益为：0.9975×100000.00-1.00×100000.00=-250.00（元）。

新昌农商银行有权从理财财产中直接扣除固定投资管理费、浮动管理费、产品托管费以及销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五）最不利情况分析

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净值型理财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投资品贬值或者投资品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使产品到期时投资收益达不到业绩基准，甚至不足以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届时理财资金将按照产品实际净值向客户进行分配。但在此种情形下，理财产品保留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发行主体进行追偿的法定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客户进行清偿。

（六）税务事项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的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客户应缴纳的税收由客户负责，新昌农商银行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1. 产品终止
2. 终止权的行使：本理财产品发生全部终止时，新昌农商银行可以通过公告通知客户全部兑付本理财产品，并按约定将可兑付款项支付给客户。
3. 资金清算：终止日（实际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为资金清算期，该期间不计付利息。
4. 终止事项

发生以下事项时，新昌农商银行可对本理财产品行使全部终止权：

（1）如因本理财产品资产运作模式等与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监管机构的要求等存在冲突导致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2）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理财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3）因地震、火灾、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4）新昌农商银行认为应该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情况。

1. 终止的信息公告

如遇本理财产品终止事项，新昌农商银行将提前1个工作日通过新昌农商银行网站及时公告相关信息，敬请予以关注。

1. 税费规定

理财计划财产在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等），由理财计划财产承担；新昌农商银行对该等税费无垫付义务。前述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附加税费）的计算、提取及缴纳，由新昌农商银行按照应税行为发生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支付给客户的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

1. 信息披露
2. 本理财计划信息披露通过新昌农商银行网站公告或其他形式进行披露。
3. 理财计划成立后，新昌农商银行会在每周第一个工作日披露本理财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产品净值。
4. 新昌农商银行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日内编制完成理财计划运行报告，向客户披露当期存续规模、收益表现，并分别列示直接和间接投资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分析等资产情况，并将运行报告正文通过新昌农商银行网站披露。理财产品成立不足90日或者存续期不超过90日的，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报告。
5. 新昌农商银行会在理财计划发生投资资产存在风险、理财计划要素发生较大改变、监管政策发生变化等通过管理人判断会影响本理财计划的收益或运作情况时，及时发布不定期或临时公告。
6. 新昌农商银行如在特定情况下终止本产品，将于实际终止日前至少1个工作日，在新昌农商银行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7. 新昌农商银行将在理财期内在新昌农商银行网站对本产品说明书予以公示，若客户持有的销售文件与网站公示的产品说明书不一致，应以网站公示为准。
8.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由银行负责解释。若客户对本理财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致电客户服务热线0575-86266991咨询、投诉。客户在投资前，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并作出独立的投资决策。

新昌农商银行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财产组合，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客户应密切关注新昌农商银行与本理财计划有关的信息披露，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客户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未及时获知本理财产品的运作或收益分配情况，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由银行负责解释。若客户对本理财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致电客户服务热线0575-86266991咨询、投诉。